

附錄八、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第 233 次審查會議簡報

臺北市立動物園165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簡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開發單位：臺北市立動物園

委辦顧問公司：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大綱

Agenda

壹、計畫歷程

貳、變更說明

參、開發現況

肆、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
辦理情形

伍、結語

壹、 計畫歷程

計畫歷程

- 本園民國75年由圓山舊址遷至木柵現址，於環評法公告(83.12.30)前即已完工營運
- 為提升園區保育遊憩價值，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165公頃範圍內規劃辦理四項增(整)建工程，占地共14.2公頃
- 工程內容包含：
 - 河馬展示場更新
 - 熱帶雨林室內館設置
 - 生物多樣性夜間動物探索園區
 - 第二出口設置規劃
-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98次會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99年12月29日府授環四字第09939281900號函核備在案

75年 83.12 99.12 105.03 108.05 109.06

園區遷址
至木柵

環境影響
評估法
公告實施

「165公頃園區
增(整)建計畫」
環說書通過

「165公頃園區
增(整)建計畫」
第1次環差通過

「165公頃園區
增(整)建計畫」
第2次環差通過

本次變更申請
因應環評法規修正
提出本次變更

貳、 變更說明

一、本次申請變更依據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 範圍認定標準(107.4.11)

- 新增第二條第二款「擴建(含擴大)」標準用詞：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本開發計畫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局許可之開發行為，其開發面積均於全園區165公頃內，並無申請擴增面積

- 第四十七條：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1. 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2. 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3.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4. 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107.4.11)

- 第三十七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第四款：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說明



- 本園業於109年7月23日取得臺北市教育局核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之情形
- 臺北市教育局另於109年11月16日函文說明本園遷園至現址係經該局許可之開發行為，且規劃四項增(整)建工程均於全園區165公頃內，並無申請擴增面積，本案應無擴建行為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9年7月23日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變更內容對照表	<p>■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p> <p><input type="checkbox"/>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監測計畫變更。</p> <p>■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對環境影響輕微。</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建議主管機關予以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准。</p> <p>理由:</p>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予核對,並作成行政處分。
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法予以查核,若不符,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正後,再行送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臺北市教育局 函

地址: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 黃冠瑜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1215
 傳真: 02-81926038
 電子信箱: edu_acc.1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臺北市立動物園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 北市教綜字第109310615號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本市立動物園(下稱動物園)申請「臺北市立動物園165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動物園109年11月12日北市動園環字第1093008311號函辦理,兼復貴局109年10月30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69401號函。
- 二、有關貴局希本局協助釐清旨案是否已取得許可之開發行為及其開發基地面積、範圍等節,本局回復說明如下:
 - (一)動物園遷園至現址係經本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相關附件請參考臺北市新動物園第一期工程年度代辦部分簡介(附件1)、遷園相關公報(附件2)及69年新動物園規劃報告(附件3),且規劃4項增(整)建工程(生物多樣性夜間動物探索園區、第二出口設置規劃、熱帶雨林室內綠設置及河馬展示場更新)均於全園區165公頃內,並無申請擴增面積,相關說明資料請參考「165公頃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如附件4)之附錄2土地清冊部分(第1-16頁)。
 - (二)另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應無擴建行為。

正本: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臺北市立動物園(環境保護科) 環境保護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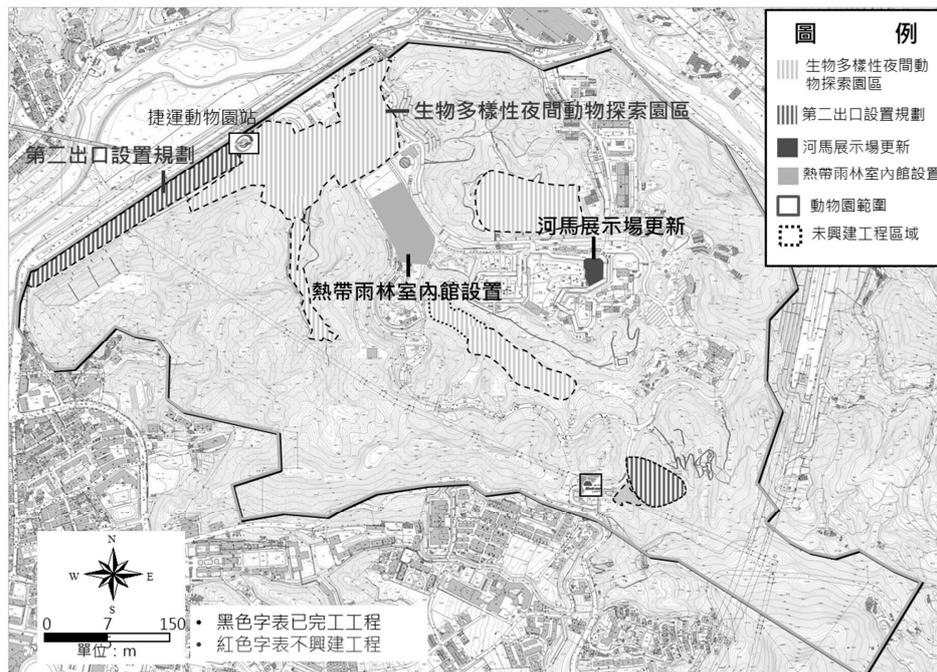


參、開發現況

開發現況 (1/3)

- 四項增(整)建工程中，河馬展示場更新、熱帶雨林室內館設置等工程皆已完工營運，「生物多樣性夜間動物探索園區」、「第二出口設置規劃」則停止開發

河馬展示場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工日期：101/8 • 竣工日期：106/8 • 營運日期：106/10
熱帶雨林室內館設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工日期：102/8 • 竣工日期：107/3 • 營運日期：108/6
生物多樣性夜間動物探索園區	本工程停止開發
第二出口設置規劃	本工程停止開發



原環說書規劃增(整)建工程開發面積為14.2公頃，均於全園區165公頃內

8

開發現況 (2/3)

- 本開發計畫長期環境監測之環境品質現況：

■ 空氣品質

- 僅臭氧曾受大環境影響偶有偏高，其餘項目皆符合空品標準

■ 噪音振動

- 測值偶受背景影響(由錄音檔可知主要為蟲鳴聲、汽機車噪音等)
- 周邊敏感點(民宅/學校)離施工區域較遠(>500公尺)，影響輕微

■ 地面水質

- 園區污水已納管處理，無直接排入承受水體中，對景美溪水質無影響
- 水質變化主要與景美溪上游背景環境有關

■ 工地水質

- 施工期間廢水均妥為收集並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用於揚塵抑制及澆灌
- 工程已完工且無廢水排放

開發現況(3/3)

• 本開發計畫長期環境監測之環境品質現況：

■ 交通

- 非假日之交通流量略高於假日，但兩者道路服務水準皆可達A~C之間
- 施工車輛皆避開尖峰時段，行車狀態順暢且交通狀況良好
- 園區周邊停車場可滿足停車需求

■ 生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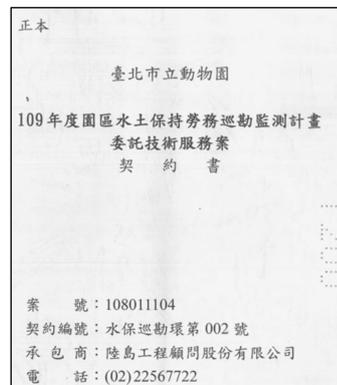
- 種數及數量穩定且呈季節性變化
- 園區綠美化提供生物良好棲息環境

■ 水土保持

- 定期水保勘查及維護，並安排清淤作業

■ 邊坡穩定

- 傾斜觀測管最大位移量介於0.27~1.79mm，無明顯滑動情形



- 全園區邊坡定期巡檢
- 安全監測作業
- 傾斜管更新作業

各項監測之測值穩定，整體環境品質尚屬良好

肆、

原環說書審查結論 及承諾事項 辦理情形

一、原環說書審查結論辦理情形(1/4)

一.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河馬展示場更新及熱帶雨林室內館設置等工程皆已依規定辦理

12

一、原環說書審查結論辦理情形(2/4)

二.施工及營運期間監測計畫(交通項目)應納入假日及平日尖峰時段之交通流量與停車供需調查，並提出因應方案

類別	項目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交通	施工期間/營運期間 車輛類型、數目、流量、道路延滯、服務水準等(均含尖峰時段)	• 木柵路與萬福橋交口 • 新光路與秀明路交口 • 新光路二段	營運期間每半年乙次 均含假日及非假日各1天(連續24小時)
	施工期間 停車供需調查、行人流量調查	• 計畫區鄰近500m內之公私立停車場 • 動物園前行人系統	

- 交通量調查：各路口尖峰時段之延滯服務水準多介於A~C之間，開發前後無明顯差異
- 停車供需調查：園區附近三處停車場總停車位空間可滿足停車需求
- 一般週末與國定例假日，或特殊節慶活動均有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園外周邊道路交通與停車管理；另本園若接獲輿情或通報案件，亦會通報權責單位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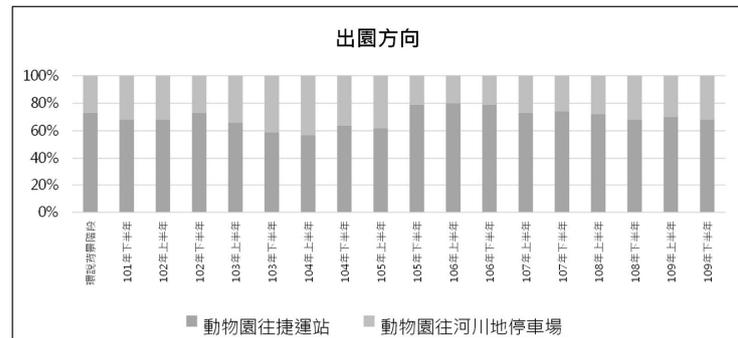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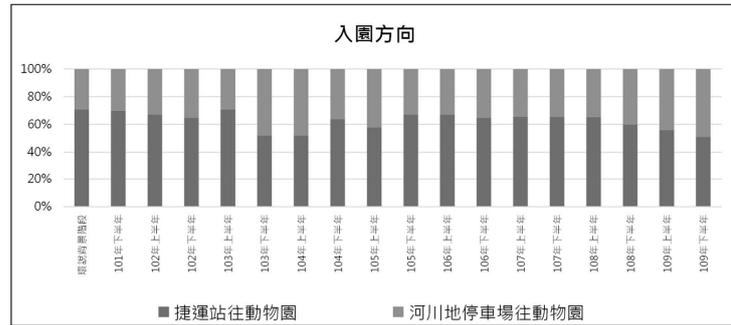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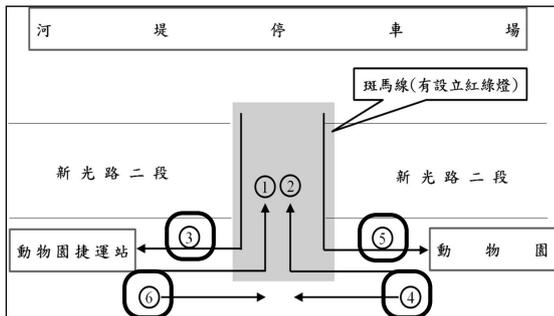
本案開發迄今對園區周邊交通環境尚無明顯影響

一、原環說書審查結論辦理情形(3/4)

三.營運期間監測計畫(交通項目)應納入周邊行人流量，並據以因應

- 各時段以假日行人流量較多，遊客量及行人流量與環說背景相比無明顯差異
- 針對遊憩行為安全、品質及人潮動線，園方皆有事先安排規劃，亦設置解說設施或人員疏導與管制，維持遊憩及環境品質

○ 入園方向 ○ 出園方向



14

一、原環說書審查結論辦理情形(4/4)

四.應規劃重大災害緊急狀態動物保護因應措施計畫

- 日夜間園區安全均由駐警巡檢
- 園區設有勤務宿舍，每日均常駐動物、獸醫等專業人員，因應突發事件之通報、處理，以確保動物安全
- 重大災害緊急狀態動物保護，依臺北市教育局於89年4月11日(北市教八字第8921951400號函)核備臺北市立動物園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進行處理及規劃
- 重大災害發生時設置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中心，由園區各負責單位成立指揮中心，負責監督、協調、通報災害情報、標示災害最新狀態；經處理中心編組後，執行動物脫逃、安置作業與急救處理等相關緊急應變事宜

精進作為

- 遊客及動物保護演練
 - ☑ 遊園列車緊急事故演練
 - ☑ 臺北市立動物園核災動物緊急撤離方案

園方對於動物保護已有多年經驗，相關內容亦持續辦理及更新

附錄8-8

15

二、原環說書承諾事項辦理情形(1/3)

地形地質與土壤

坡面維護與護坡植生、
水保巡勘、邊坡檢查
及排水設施清淤作業



定期灑水

空氣品質

水文水質

基地四周設有截流溝排水設施



鋪設防塵網防止揚塵



車輛出入口規劃設置洗車處



16

二、原環說書承諾事項辦理情形(2/3)

減噪設施

噪音振動

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集中清運



生態

景觀遊憩



臺灣原生種移植



河馬搬遷



工區植生綠化

二、原環說書承諾事項辦理情形(3/3)

動物保護因應措施計畫

臺北市立動物園核災動物緊急撤離方案



遊園列車緊急事故演練



滅火器協助滅火



佈水線滅火



疏散遊客至救援列車

伍、 結語

結語

- 本園原為《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告施行前之開發行為，後續規劃辦理各項園區增(整)建工程時，均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評作業
- 本開發計畫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局許可之開發行為，其開發面積均於全園區165公頃內，並無申請擴增面積
- 本園於開發計畫辦理期間，均依環說書件之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長期環境監測結果顯示本開發計畫辦理前後園區及周邊環境品質無明顯變化，預期本次變更後應不至於對當地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建請委員支持並同意本園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說審查結論為
「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20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臺北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6樓

電話：02-2720 0999

臺中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市政路500號10樓之8

電話：04-2258 6761

高雄辦公室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25號6樓之1

電話：07-537 6611